

争议案例分享 (190) — 松木桩变更计量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9月30日 07:40 广东



松木桩变更计量的争议

某市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22年5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因设计变更，在河堤驳岸增加密排施打的松木桩支护，现发承包双方对松木桩变更工程量计算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松木桩根数应按驳岸延长米除以木桩大头直径0.1678m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松木桩根数应按驳岸延长米除以木桩中心距离0.12m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松木桩为形状、尺寸不规则的柱体状，采用密排施工时，其工程量应按照设计、监理确认的桩位布置方案按实计量。
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6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88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89) — 设计变更引起措施费变化能否调整的争议

阅读 810

写留言